

# 安泽县人民政府

安政函〔2023〕27号

## 安泽县人民政府

### 关于 F-13-1、F-14-1 地块局部调整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 F-13-1、F-14-1 地块控规调整进行批复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发〔2023〕132 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 F-14-1 地块细化为 F-14-1-A、F-14-1-B 两个地块，原 F-14-1 东侧部分用地与原 F-13-1 南侧部分用地用于拟建项目建设，合并为调整后的 F-14-1-A 地块，原 F-14-1 其余南侧、西侧用地为调整后的 F-14-1-B 地块。原 F-13-1 北侧其余用地为调整后的 F-13-1 地块。

二、同意将 F-14-1-A 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 A3（教育用地）；F-14-1-B 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 R2（二类居住用地）；F-13-1 地块用地性质仍为 R2（二类居住用地）。

三、同意调整后各地块的容积率、绿地率、建筑密度、限高等各项指标。



四、严格按照控规及新规划条件开展规划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